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永邦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Smart Kin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馬炯(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買賣First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n K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始最大代價(可根據協議予以調整)為72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閣下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閣下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授權代表公司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本公司股東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